

平安年年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于2008年11月18日至2008年12月19日发行平安年年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本计划登记注册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推广人（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与招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以公司债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追求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收益。本计划发行期最大募集规模50亿份，投资者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若本计划发行期间达到最大募集规模，将提前结束发行。

本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平安年年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平安年年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pingan.com>→证券→集合理财或<http://www.PA18.com>→证券→集合理财）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755-82413593

深圳平安银行客服热线： 40066-99999 或 0755-961202

招商银行客服热线： 95555

特别提示：参与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